

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泉东街道办事处长信村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：

邢台市2024年度第141批次建设用地区于2024年12月20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242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5.9235公顷，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(一) 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(二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242号
- (三) 批准时间：2024年12月20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1号地块：

- (一) 面积：5.9235公顷
- (二) 范围：规划长信西路以东，龙岗大街以南，开元北路以西，长信村地以北的土地。
- (三) 用途：社会福利用地、公园绿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20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公告可在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。

网址为：<http://www.xiangdu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13日

